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 考選行政

###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 (一) 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設 114 類科（三等 56 類科、四等 45 類科、五等 13 類科）、15 個錄取分發區，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在各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交錯設置下，總計 585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 2,710 名，報名人數 122,411 人。本考試經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分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2 考區舉行，到考 77,318 人，並於 101 年 3 月 6 日榜示，共計錄取 2,752 人，錄取率 3.56%。各等別、類科之報名人數、到考人數、到考率、需用名額、錄取人數、錄取率詳如附表 1。

#### (二) 同分錄取與錄取不足額分析

本考試需用名額 2,710 名，因三、四、五等之部分類科（錄取分發區）同分錄取計 77 人，三、四等之部分類科（錄取分發區）不足額錄取 35 人，實際錄取 2,752 人。

##### 1. 同分錄取 77 人：

因五等考試之應試科目均為測驗式試題，致同分錄取之比率最高，計有 19 個類科（錄取分發區）同分錄取共 52 人（占 67.53%），又以一般行政類科 9 個錄取分發區同分錄取共 32 人為最多；其次為四等考試計有 19 個類科（錄取分發區）同分錄取共 22 人（占 28.57%），亦以一般行政類科 4 個錄取分發區同分錄取共 6 人為最多；三等考試則有 3 個類科（錄取分發區）各同分錄取 1 人，合計 3 人（占 3.90%），分別為財稅行政類科（屏東縣）、會計類科（臺中市）、財經政風類科（基宜區）。各等別、類科同分錄取情形詳如附表 2。

##### 2. 錄取不足額 35 人：

100 年本考試除五等考試各類科均足額錄取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不足額錄取 35 人，為近 6 年來最低(詳如附表 3)，主要係因邱典試委員長極為重視本考試過去錄取不足額之問題，爰積極要求承辦單位於閱卷期間隨時提供各等別類科各閱卷委員之評閱成績分布情形暨閱卷相關報表，經檢視評分有寬嚴不一之情形，立即協調所屬組別之召集人洽請閱卷委員適時調整評閱分數，進而大幅減少本考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及人數。

本考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多屬技術類別，其中三等考試錄取不足額 32 人，以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 14 人最多，計有竹苗區、花東區、澎湖縣 3 個錄取分發區未足額錄取；公職建築師類科不足 10 人次之，計有桃園縣、彰投區、雲嘉區 3 個錄取分發區未足額錄取。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 3 人，分別為土木工程類科(澎湖縣)不足額 2 人、建築工程類科(連江縣)不足額 1 人。各等別、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詳如附表 4。

經分析各該類科(錄取分發區)相關統計資料，本考試錄取不足額之原因概可歸納如下：

- (1)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偏低：部分類科(錄取分發區)因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尚未達需用名額之 3 倍，致篩選來源過狹，加以應考人整體成績表現不佳，致錄取不足額。如三等考試之土木工程類科(花東區、澎湖縣)、公職建築師類科(桃園縣、彰投區、雲嘉區)、四等考試之土木工程類科(澎湖縣)。
- (2)到考人數偏低：部分類科(錄取分發區)縱有相當數量之應考人數，但到考人數尚未達需用名額之 3 倍，且應考人成績表現不佳，致錄取不足額。如三等考試之會計類科(連江縣)、四等考試之建築工程類科(連江縣)。
- (3)總成績達 50 分人數不足：部分類科(錄取分發區)應考及到考人數雖尚充裕，惟因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最低錄

取門檻，致錄取不足額。如三等考試之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桃園縣、雲嘉區）、農業技術類科（彰投區）、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臺北市）。

### （三）錄取率分析

本考試平均錄取率為 3.56%，惟 585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間因報考、到考人數及需用名額不同，錄取率差異甚大，謹就本項考試錄取率低於 1% 及高於 10% 者歸納擇要分析如下：

#### 1. 錄取率低於 1% 者：

扣除無人報考、無人錄取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本考試錄取率低於 1% 者計 38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其中五等考試共 27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最多，占 71.05%；錄取率最低者為五等戶政類科（高雄市）之 0.19%（到考 521 人、需用名額 1 人、錄取 1 人）。各等別、類科錄取率低於 1% 情形詳如附表 5。

相較 99 年本考試，計設 570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扣除無人報考、無人錄取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錄取率低於 1% 者共 47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亦以五等考試共 37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最多，占 78.72%；錄取率最低者則為五等一般行政類科（臺中市）之 0.10%（到考 1,964 人、需用名額 2 人、錄取 2 人）。

#### 2. 錄取率高於 10% 或 30% 者：

本考試錄取率高於 10% 者計 153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其中三等考試共 109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最多，占 71.24%；又錄取率達 30% 以上者計 21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錄取率達 50% 以上則有 3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分別為三等考試之土木工程類科（竹苗區）、測量製圖類科（連江縣）、公職建築師類科（雲嘉區）。各等別、類科錄取率高於 30% 情形詳如附表 6。

而 99 年本考試錄取率高於 10% 者計 129 個等別類科（錄

取分發區)，亦以三等考試共 92 個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最多，占 71.32%。

#### （四）錄取人員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分析

##### 1. 性別：

本考試女性到考人數總計 51,286 人，錄取 1,538 人，占女性到考人數 3.00%；男性到考人數總計 26,032 人，錄取 1,214 人，占男性到考人數 4.66%。各等別女、男性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表 7。

##### 2. 年齡：

本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9.83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1,141 人，占 41.46%；其次為 21-25 歲，計 649 人，占 23.58%；51 歲以上者計 20 人，占 0.73%。錄取人員中，年齡最大者為 58 歲，係錄取四等考試地政類科（新北市）；年齡最小者為 21 歲，係錄取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臺北市）。各等別錄取人員之年齡分布詳如附表 8。

##### 3. 教育程度：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學歷 1,818 人最多，占 66.06%；其次為碩士畢業者 751 人，占 27.29%；第三為副學士（專科）畢業者 102 人，占 3.71%；第四為高中（職）畢業者 69 人，占 2.51%；最少為博士畢業者 12 人，占 0.44%。各等別錄取人員之教育程度分布詳如附表 9。

#### （五）結語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向為地方政府用人之重要途徑，但因各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交錯設置，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相對繁複，在鈞院與邱典試委員長聰智之領導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始得順利圓滿完成，錄取不足額人數計 35 名，為近 6 年來最低。

然因本考試相同等別類科因不同錄取分發區而有不同之錄取標準，部分等別類科之錄取分發區在不同錄取標準下，不僅

有高分落榜、低分上榜之現象，亦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放榜後本部部長信箱迭有應考人陳情反映。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為例，14 個錄取分發區中，錄取標準最高者為高雄市錄取分發區之 63.47 分，到考 66 人、需用 6 名、錄取 6 人；最低者為竹苗區、花東區、澎湖縣等 3 個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均為 50.00 分，但都錄取不足額。其他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如三等考試之會計、公職社會工作師、農業技術及四等考試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類科，亦有類此情形。

未來本部除賡續檢討本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期能於因應機關用人需求之前提下適時放寬應考資格或修正應試科目，以利擴大應考人來源並充分滿足機關用人需要。